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8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857,14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6,6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申报会计师费、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318.8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28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10.90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016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550.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2,658.5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9,892.0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5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3,823.2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6.6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802.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250000000508738	3,963,650.38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50001043600050232372	32,874.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87019200121102	22,871.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1110201040010325	58,221.2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1]	330101040037225	23,947,000.22	
合 计		28,024,618.53	

[注 1]: 2015 年 1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以

增资方式投入到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汽车新产品研发募投项目，具体金额为 82,000.00 万元。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该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实施汽车新产品研发募投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三、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其效益主要表现为企业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的提高、以及人力成本的节约。本项目可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进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除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42,892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 49,89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28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2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新产品研发	—	82,000.00	—	82,000.00	2,190.88	31,887.29	-50,112.71	38.89	2015年、2016年	-3,566.47	注1	否
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	33,000.00	—	33,000.00	0	33,000.00		100.00	2015年	1,043.46	注2	否
信息化建设	—	5,000.00	—	5,000.00	467.62	2,654.87	-2345.13	53.1	201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6,281.12	—	46,281.12	0	46,281.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6,281.12	—	166,281.12	2,658.5	113,823.28	-52,457.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10.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42,892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 49,892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预计可于 2017 年度全部实施完成，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X50、X80 处于试生产阶段，未达到量产，820 车型已量产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经营 17 个月。